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漢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32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78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黃漢章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漢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0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水果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陳琇菱所管領之香蕉1串【價值新臺幣（下同）80元】，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

(二)於113年3月22日12時51分許，在上址水果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陳琇菱所管領之香蕉5串（價值400元），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

(三)於113年4月9日10時56分許，在上址水果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陳琇菱所管領之香蕉5串（價值302元），並放置於其隨身攜帶之袋子內，後因遭店員發現而制止黃漢章離去，並當場扣得香蕉5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
07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表示沒
08 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9號卷第42至43頁），迄
09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
10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11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13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4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暨所憑證據：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琇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
19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67號卷第6至7頁），並有11
20 3年3月18日、113年3月22日、113年4月9日水果店監視器畫
21 面截圖、113年4月9日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22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23 （見同上偵卷第11至1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二、論罪：

2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28 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載時、地，
29 分別先後竊取5串香蕉之犯行，係各自基於單一犯意，於密
30 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31 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1 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03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上訴駁回部分：

05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
06 意竊取水果店內販售之香蕉3次，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7 念，漠視法紀，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8 度、各次犯罪之動機、竊盜之手段、竊得物品之種類、數
09 量、價值、並無前科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10 活狀況、罹有精神疾患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罰金
11 6千元，應執行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
12 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
13 妥適，應予維持。

14 2.至被告上訴意旨雖陳稱：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語。惟被
15 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
16 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
17 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
18 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
19 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非謂被告於第二審與被害
20 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即應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
22 告雖於原審判決後結清其所竊香蕉價額，並與被害人達成和
23 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竊盜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
24 簡上卷第31、47頁），惟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金額為688
25 元，金額非鉅，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是本院縱
26 考量上開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情，仍認原審量處之上開
27 刑度核屬適當。是被告上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四、撤銷改判部分：

3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1 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3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2.經查，原審認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竊得之香蕉5串，
06 業已發還被害人，有前開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同上偵卷第11至19頁），不予宣告沒
08 收。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竊得之香蕉1串、5串，未
09 經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依法沒收、追徵之，固非無見，
10 然被告已給付上開香蕉之價金，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業經
11 本院論述如前，故如仍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竊得之香蕉1
12 串、5串，再為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原審未及審酌
14 上情，諭知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未恰，自應由
15 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毋庸諭知沒收、追徵。

16 五、緩刑部分：

17 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
18 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
1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2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2 所為固有不當。然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
23 解，可認其確有悔意。被害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
24 任，有前開和解書足憑（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堪信被告
25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是
26 本院綜合上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
2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03 法 官 黃園舒

04 法 官 陳安信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玫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